



何书文帮助村民干农活。

从开展法律宣传到调解矛盾纠纷,从提供法律服务到推进法治乡村建设,他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耕耘,积累经验,利用人熟、地熟优势,用心描绘法治乡村建设新画卷;无论是邻里纠纷,还是闹访积案;无论是尘土飞扬,还是泥泞难行,他长期奋战在基层调解工作的第一线,在村里每一个矛盾纠纷调解现场,都能看见他的身影。

他就是包头市固阳县下湿壕镇新建村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何书文。同时,他还是一名“法律明白人”,他用一双“跑不断”的腿、一张“磨不破”的嘴展现了作为“法律明白人”的责任与担当,为推进平安建设、提升基层治理水平、助力乡村振兴贡献着法治力量。

“做法律明白人、办法律明白事”系列报道

做法治乡村建设的“领路人”

——记包头市固阳县下湿壕镇新建村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何书文

本报记者●肖玥

1

将实事办在群众心坎里

2018年,何书文来到新建村,他习惯性地随身携带一个笔记本,里面记的都是村里群众的家长里短。任职以来,何书文坚持做好定期走访工作,深入群众、深入村组,采取入户登记的方式,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第一时间登记、第一时间解决。

“为大崖湾村建一个护村坝。”便是被他记在本子第一页,亟待解决的一件大事。

初任书记不久,何书文来到大崖湾村走访时了解到,该村地形崎岖,南北东三面群山环绕,加之村内常住人口大部分为老年人,行动不便,每逢汛期,洪水从东侧山上喷涌而下,河槽内水位上涨,有时能达到1.5米以上,洪水不仅影响村民的出行,甚至威胁着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为解决群众这桩多年的“心头事”,消除安全隐患,何书文积极与镇党委沟通协调,最终争取到了护村坝项目。工期顺利完工当天,村民们站在大崖湾村口晒阳角处,大家满眼欣喜地望着家门

口新建起来的护村坝,你一言我一语讨论着,高兴得合不拢嘴。

为增强干部、村民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,进一步提高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,何书文利用村委会议、党员学习等时机,带领村“两委”班子和全村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法律法规,组织制定村规民约,提升村干部依法办事能力,带动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,积极引导和帮助村民依法维权,依法表达合理诉求,大力推进依法治村、民主管理,让法治精神融入千家万户。

自任职以来,何书文一心扎根基层,热情服务群众,参与调解的家庭、邻里、婚姻、居民用水、用地各类矛盾纠纷200余件。在他看来,对于发生在身边的“麻烦事”,愿管、会管、敢管,才能使群众这些矛盾纠纷就地调解、精准化解,真正实现“事心双解”。

在何书文的带领下,2023年,新建村被评为平安包头建设先进集体、固阳县2023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优秀实践站,何书文也被评为包头优秀调解员。

2

架起村企和谐“连心桥”

2024年5月,位于新建村的某矿业有限公司因污染、占地、打钻造成塌陷等问题,与村民产生矛盾,引发了争执,双方请求村委介入调解。何书文立即召集企业代表与村民代表来到村委会议室,让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达自己的诉求和理由。一开始,企业与村民代表各执一词,互不相让。村民认为企业严重破坏了生存环境当地的,要求补偿,企业认为补偿金额超出合理补偿范围,调解工作陷入僵局。

能否妥善解决该纠纷,直接关系到企业与村民互助互利的关系能否长期延续。

开展调解工作时,何书文围绕企业与村民的争执焦点,有针对性地组织当事人学习了相关政策法规,通过耐心细致的讲解,双方当事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,紧张气氛得到了缓和。随后,又将当事人分开背靠背了解各自需求,各

方的态度明显改变,都愿意各自退让一步。眼看时机成熟,何书文将双方当事人再次召集在一起,提出纠纷解决的办法,最终,双方当事人就纠纷解决措施达成一致,顺利签订了协议。

处理了几起村企矛盾纠纷后的何书文,从最开始的无从下手到后来清晰地意识到,企业与群众之间的矛盾,都是始于诉求,陷于争端,和于理解,成于落实,当企业发展好了,就能带动当地村民的收入,而与村民关系维护好了,企业在当地也能更顺利的发展。抓住这一关键,在他的调解和指引下,企业与村民逐渐达成共识,助力乡村振兴取得了新进展。

“农村工作复杂繁琐,老何却用心用力帮助群众化解纠纷、普及法律,解决了一件又一件村民的揪心事、烦心事,架起了与村民心灵相通的桥梁。”固阳县下湿壕镇新建村第一书记兰正武对何书文给出了评价。



何书文(右二)入户走访群众。

3

让法律知识落到寻常百姓家

“村里的年轻人大多外出就业,留守在家的‘一老一小’文化水平不高,法治观念也比较淡薄,对学法提不起兴趣,对用法更是摸不着头脑。”多年的基层工作让何书文道出了农村面临的一个普遍现状,在他看来,“法律明白人”便是解开群众这一“枷锁”的一把“钥匙”。

工欲善其事,必先利其器。成为“法律明白人”以来,为了更好地学习法律知识,何书文的手机里面存储着各类普法小视频,从厚厚的法律书籍到线上的法律课程,何书文不放过任何一个学习机会,积极参加业务培训,不断提升自身法律功底和法治素养,为更好服务群众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在纠纷化解工作中,何书文始终把工作的重点放在“防”字上,以“预防工作走在纠纷调解前,调解工作走在纠纷激化前”为准则,他认真摸索各类纠纷的特点和发生规律,坚持抓早抓小抓源头,对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化解,做到调防结合,标本兼治,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,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在日常工作中,为了让法律知识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,何书文常常带着普法资料走访邻里乡亲,充分发挥人熟、地熟、事熟三大优势,结合农村普法的特殊性,围绕群众最关心的婚姻家庭、网络诈骗、危险驾驶等热点问题,用“大白话”普法,以真实案例释法,增强了普法的实效性、渗透力,让普法宣传跟着法治热点走,将法律法规融入群众“唠家常”中,把实用的、村民爱听的法律法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,并重点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法治需求,进行认真、细致的讲解和分析。此外,充分发挥党群服务中心的作用,组织服务小分队进村入户开展法律法规及法治宣传活动,通过各类宣传和教育的开展,群众“懂法、守法、用法”的意识和水平逐年提高,矛盾纠纷明显减少。

村民身边有了“法律明白人”,如同在基层播撒下了法治“种子”,助推法治精神在广袤的乡村落地生根。何书文说:“要继续播撒法治的种子,把法治的‘接力棒’一直传递下去。”